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9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即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帆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500	500
2	赵秋峰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1,500	3,200
3	李高鹏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87,052	37,000
4	李旻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15,000	15,000
5	吴素琴	2020年8月9日-2021年2月9日	0	500

注：上述人员中除张帆外均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张帆、李旻、吴素琴出具的相关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根据赵秋峰出具的相关声明：其一直存在持有、交易公司股票的习惯，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于2021年1月23日至声明出具日一直处于休假状态，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时间安排、进展情况等关键要素信息，在休假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股价走势的判断、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根据李高鹏及其配偶出具的相关声明：其股票账户由其本人及配偶共同管理，且两人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并经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股票。其账户在内幕信息知情前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本人及配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账户在内幕信息知情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配偶误操作所致，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交易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按照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声明的买卖股票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职级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资格，共涉及118.7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55名调整为54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115万股调整为4,996.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96.3万股，授予价格为6.9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1-01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5,077,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8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莉女士、财务总监杨波先生、副总经理曹中彦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252,072	97.9568	24,825,325	2.0431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252,072	97.9568	24,825,325	2.0431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9,803,672	97.9199	25,273,725	2.08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4,422,186	93.6222	24,825,325	6.3777	100	0.0001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4,422,186	93.6222	24,825,325	6.3777	100	0.00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3,973,786	93.5070	25,273,725	6.4929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源、孙天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8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55名调整为548名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115万股调整为4,996.3万股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职级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资格，共涉及118.7万股，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55名调整为54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115万股调整为4,996.3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曹中彦	副总经理	60	1.20%	0.03%
奉定勇	董事	45	0.90%	0.02%
杨波	董事、财务总监	45	0.90%	0.02%
于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0.60%	0.01%
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544人）		4,816.3	96.40%	2.18%
合计		4,996.3	100.00%	2.26%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1-01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96.3万股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授予价格为6.99元/股。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8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9元/股。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职级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资格，共涉及118.7万股，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55名调整为548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115万股调整为4,996.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2、授予数量：4,996.3万股

3、授予人数：548人

4、授予价格：6.9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为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4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996.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曹中彦	副总经理	60	1.20%	0.03%
奉定勇	董事	45	0.90%	0.02%
杨波	董事、财务总监	45	0.90%	0.02%
于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0.60%	0.01%
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544人）		4,816.3	96.40%	2.18%
合计		4,996.3	100.00%	2.26%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根据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亿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996.3	3.97	1.42	1.66	0.72	0.18

说明：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有关，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2、除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职级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6日为授予日，以6.9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996.3万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并同意以6.99元/股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4,99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252,064,097.14	6,751,861,182.48	7.41
营业利润	998,091,027.32	946,742,076.84	5.42
利润总额	961,154,602.13	954,047,241.31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63,309.62	794,377,035.13	7.24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77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6.65%	-2.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43,537,197.01	9,864,929,084.42	2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02,680,278.91	5,170,047,526.29	45.12
股 本	1,173,000,000.00	1,030,000,000.00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0	5.02	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29,517.08	940,572,034.37	42.41

注1：本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2020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103,000万股增至117,3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上表计算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105,891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消化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各项业务于下半年得以增长，并实现公司全年业绩正增长。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72.52亿元，同比增长7.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亿元，同比增长7.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9亿元，同比增长42.41%，经营质量得到较大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2.41%，系因公司坚持零售主战场和做优质工程，带来现金流稳健增长和经营质量的改善，开源节流，在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长的同时，减少保证金净支出等其他经营性支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5.12%，系因2020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溢价发行，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增长140.73%。

2020年，公司发挥品牌和渠道优势，通过多种措施赋能经销商多渠道发展，发力终端零售和中小微工程。通过为用户提供东鹏空间解决方案，提升坪效和单店产出；渠道下沉和拓展三四线市场；借助新零售业务优势，通过主流电商和新媒体平台视频内容、直播等持续为线下引流。积极拓展优质战略工程，在业绩增长的同时，保证现金流健康稳健。优化运营及流程，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下半年中大板、岩板等新产品上市，高值产品占比提升，提高了毛利率；精益生产、精益管理、降本增效；优化产能布局，属地化供应，降低物流成本；江西、清远、重庆新生产线投产，进一步扩大自有基地规模优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中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1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系双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就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将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签署具体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最近三年没有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为促进开阳县经济社会发展，加大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磷矿开采力度，提升磷化工精深加工能力，2021年2月26日，开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公司”或“本公司”）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乙方在甲方境内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重组（收购重组后的公司暂称为“新路发公司”），在开阳县继续投资建设和开发有关事宜达成相关约定。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开阳县人民政府是开阳县的行政管理机关，隶属于贵州省贵阳市，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乙方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收购重组，投资明泥湾磷矿和永温磷矿建设、磷化工精深加工项目。

2、项目签署时间：2021年2月26日。

3、协议生效条件：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经甲、乙双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若在签订本投资框架协议书后60日内，乙方未能完成对路发公司的收购签约，本投资框架协议书将自行终止。

4、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甲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负责乙方在甲方境内投资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建设和生产提供宽松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及新路发公司按照对原路发公司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强度进行投资。

乙方：乙方负责收购重组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对矿山进行投资建设；乙方负责在开阳县境内建设磷化工精深加工项目，收购重组和精深加工项目同步推进；乙方收购重组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在开阳境内完成，交易产生的税收在开阳本地缴纳；乙方积极引进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消纳本地存量磷石膏。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磷矿特别是含磷30%以上的优质磷矿石是不可再生资源，具有很强的的区块性。世界上除突尼斯、摩洛哥、美国等少数几个国家富有储量以外，资源十分稀缺。我国优质磷矿石主要分布在贵州、云南、湖北等省地，而美国磷矿石开采及化工生产巳大部分停产，突尼斯、摩洛哥磷化工因环保与磷石膏堆放问题也连续限产减产，我国磷化工也因环保及磷石膏堆放场地与就地消化问题无法扩大生产。据开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介绍，全县累计探明的磷矿资源储藏总量达19亿吨，其中P205（五氧化二磷）含量高于32%的优质富矿储量占全国80%以上，是全国著名的三大磷矿之一，与湖北襄阳、云南昆阳并称“三阳开泰”，依托资源优势，磷化工已成为开阳县主导产业之一。公司与开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旨在与开阳县政府共同寻求涉及磷矿建设、磷化工精深加工项目的发展契合点，进一步搭建合作桥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未来在本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长期从事磷复合肥项目的建设，尚未涉及磷矿石其他精深加工项目的建设，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未来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1-0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股东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46），沈阳国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沈阳国科出具的《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20-62）。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沈阳国科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国科持有公司股份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沈阳国科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和进展情况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特别提示：持有公司股份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的股东沈阳国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沈阳国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49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国科持有公司股份8,314,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沈阳国科统一战略安排。

2.拟减持股份来源：大宗交易方式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沈阳国科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314,3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沈阳国科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5.拟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沈阳国科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沈阳国科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沈阳国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沈阳国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沈阳国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13,125,093.58	3,850,912,775.55	14.60%
营业利润	277,269,207.24	257,697,531.78	7.59%
利润总额	291,415,249.24	258,528,201.31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31,455.33	218,457,710.76	6.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9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7.33%	0.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化幅度
总资产	4,194,931,007.98	4,045,926,091.96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85,489,673.03	2,989,787,297.01	6.55%
股本	754,329,268	754,329,26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3.96	6.57%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汽车厂市场，主营业务持续增加，公司业绩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312.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4.60%，营业利润27,726.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59%，利润总额29,141.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7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3,27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53%。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419,493.10万元，较年初增长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8,548.97万元，较年初增长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2元，较年初增长6.5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